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15:00~2018 年 5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西部材料 32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名 称
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资产抵押融资合同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9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10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1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 12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将对议案 6 回避表决。

(2) 议案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4) 上述议案内容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资产抵押融资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00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及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 2018 年 5 月 7 日 17:00 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3、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西部材料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左婷 杨虹

联系电话：029-86968418

传真：029-86968416

邮编：710201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9”，投票简称为“西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资产抵押融资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00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